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5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树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高树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高树茂先生，中国籍，1971年生，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东塑集团华通分公司经理，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车间主任、商务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最近五年，除在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本公司任副总经理、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高树茂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